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洛阳市孟津区城关镇城东小学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河南智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双方签订本施工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洛阳市孟津区城关镇城东小学操场提升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洛阳市孟津区

3、工程内容：铺设塑胶跑道、砌筑树池、铺人造草坪、铺嵌草砖、铺硅PU面层及安装篮球架、5人制球门、7人制球门等。

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施工内容，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不一致，以工程量清单为准。

第二条 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第三条 开竣工日期：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年1月6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年4月6日

第四条 技术资料

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、技术资料和施工图纸。

第五条 双方责任

1、甲方代表：姓名 韩东升 职务 副校长

监理工程师：姓名 崔素芳 对监理工程师授权范围：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。

2、甲方责任：

(1) 提供“三通一平”。负责本校师生安全责任。

(2)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停工，致使工期延误时追加工期。



3、乙方代表姓名刘孟雷 职务：项目经理

4、乙方责任：

(1) 现场办公场所和生活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，施工环境自行协调。同时，乙方应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现场安全防护、安全设施和垃圾处理等工作。

(2) 施工过程中，乙方要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条例安全施工，施工人员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，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。

(3) 乙方要严把质量关，要主动邀请和接受学校、工程监理和建设部门进行质量监督。

(4) 乙方要依法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，依规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，要保证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，不能出现因拖欠工资而引发的上访、群访等事件。

第六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

1、中标合同价款为：(大写) 壹佰捌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 (小写) (1862500.00 元)

2、合同价格形式：成交价加变更签证。

3、工程价款的支付及办法：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价的 30%做为预付款以购买原材料，工程完成 80%支付至中标价的 70%，工程完工、验收合格、决算审计后按决算价结清余款。

4、工期：本工程工期为 90 日历天，因乙方原因每超工期一天扣工程总款的 0.1%，依此累加。

第七条 工程质量

工程质量须达到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的合格条件。本工程的质量等级约定为合格。

第八条 材料设备供应



1、供应方式：乙方自购，甲方认可。

2、材料供应要求：主要材料甲方代表及监理会同乙方参与考察并认可后，乙方自购。所有原材料须有合格证等备查。

第九条 争议的处理

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，首先双方协商解决，双方未达成协议的可向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其他

1、乙方不得随意转包、分包工程。

2、维修项目质保期为一年，质保期内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计陆份，其中乙方执贰份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另行商议。

发包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

李雪峰

承包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

李少凡

合同订立及生效时间：2024年12月20日

